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9-00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澳大利亚Image Resources NL布纳伦项目 进入销售及收到首笔收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公司”或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Murray Zircon Pty Ltd (以下简称“铭瑞锆业”)与Image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Image”)达成的开发Image在澳大利亚拥有的多个矿区项目。近日,Image对外公告,Image公司位于西澳大利亚珀斯以北80公里的基础设施完善、高品位、富含锆英砂的布纳伦项目生产的第一批次1万湿吨重矿砂的散货船完成装运。现就Image对外披露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Image近日的对外公告,布纳伦项目生产的第一批次1万湿吨重矿砂散货于近日在西澳班伯利港完成装运已发往中国港口。本次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为Image实现第一笔重矿砂销售收入。

二、其他说明

继2018年11月底布纳伦项目完成重矿砂生产设施调试之后,Image实现项目顺利投产,完成了原先预定计划,且1月初项目的生产效率超过原先的计划,目前已开始为2019年2月中旬的第二批1.5-2万吨船运做准备。Image预计将在2019年第一季度末实现项目正现金流的重要目标。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提醒投资者关注,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0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及股建飞(以下简称“被告二”):1、判令被告一继续履行《买卖合同书》及《贸易监管合作协议》,按照其约定提取货物,并向公司支付货款共计31,147,938元;2、判令被告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20,000,000元;3、判令被告一赔偿公司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公司造成的监管费、差旅费、律师费损失共计1,035,322元;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9号)。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2017年6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01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1、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中国高科货款25,617,089.60元,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提取无缝管4558吨、焊管3157吨;2、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中国高科违约金18,410,697.06元;3、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中国高科保全费5000元;4、被告二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被告一所负债务向中国高科承担连带给付责任;5、驳回中国高科的其他诉讼请求(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9号)。

三、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2017年9月,公司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要求法院依法强制被告一及被告二支付公司货款、违约金及保全费。执行过程中,法院表示因本案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拟决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续公司持续与被告一及被告二沟通谈判要求其执行法院的判决,并敦促其签订了相关债务偿还及提货协议。经多次谈判协商,陆续收回前述一审判决项下的全部货款25,617,089.60元,及部分违约金3,000,000元。目前公司仍与被告一及被告二就剩余违约金偿还等事宜继续洽谈中。

四、本次诉讼判决的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执行中,公司积极与被告进行判决款项的谈判和催收,成功收回了全部货款及部分违约金,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对上市公司损益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的存货,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于各会计期末根据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此次收回诉讼款项,将存货跌价准备一并结转,对公司利润产生正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19-006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6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10亿元(含10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控股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数量为42.59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具体担保情况

为满足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优化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拟向鄂尔多斯君正提供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海生

注册资本:422,000万元

经营范围:聚氯乙烯、烧碱、电石、盐酸、液氯、硅酸盐水泥熟料制造、销售;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硅铁制造、销售;通用零部件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修理;进出口贸易;电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

最近一年又一期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末/2017年度	2018年9月末/2018年1-9月
资产总额	10,890,753,321.02	11,127,391,989.04
资产净额	6,013,325,788.33	6,724,635,173.65
营业收入	4,426,256,829.22	3,856,672,776.93
净利润	1,047,687,123.56	914,074,464.67
负债总额	4,877,427,532.69	4,402,756,815.39
其中:贷款总额	1,900,000,000.00	2,48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70,654,616.01	2,588,380,088.50

2、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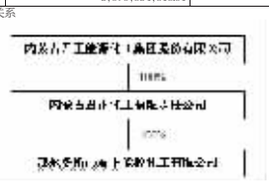

三、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之日起,在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每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股权质押、资产抵质押、保证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

2、担保期限:根据每笔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可以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优化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资产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君正化工向鄂尔多斯君正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君正化工本次为鄂尔多斯君正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鄂尔多斯君正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鄂尔多斯君正具有实际债务偿付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控股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数量为42.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7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瑞东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2月13日至2019年1月14日期间,西藏瑞东管理的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东梧桐基金”)、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文化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东文化基金”)、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金世旗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瑞东金世旗基金”)、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东麒麟资管计划”)及其控制的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天启【2016】181号瑞东新材料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新华基金定增产品”)累计减持股份4,278,231股,减持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基金定增产品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8-2019.1.14	3,620,500	11.25	1.50%
瑞东麒麟资管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8.2.13-2018.2.14	657,731	21.77	0.27%
合计		-	4,278,231	-	1.77%

二、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瑞东梧桐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2,604,800	1.08%	2,604,800	1.08%
瑞东文化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495,000	0.21%	495,000	0.21%
瑞东金世旗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1,085,000	0.45%	1,085,000	0.45%
新华基金定增产品	无限售流通股	11,492,102	4.77%	7,871,602	3.26%
瑞东麒麟资管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657,731	0.27%	0	0
合计		16,334,633	6.77%	12,056,402	4.99997%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股东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瑞东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2月13日至2019年1月14日期间,西藏瑞东管理的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东梧桐基金”)、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文化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东文化基金”)、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金世旗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瑞东金世旗基金”)、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东麒麟资管计划”)及其控制的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天启【2016】181号瑞东新材料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新华基金定增产品”)累计减持股份4,278,231股,减持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基金定增产品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8-2019.1.14	3,620,500	11.25	1.50%
瑞东麒麟资管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8.2.13-2018.2.14	657,731	21.77	0.27%
合计		-	4,278,231	-	1.77%

二、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瑞东梧桐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2,604,800	1.08%	2,604,800	1.08%
瑞东文化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495,000	0.21%	495,000	0.21%
瑞东金世旗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1,085,000	0.45%	1,085,000	0.45%
新华基金定增产品	无限售流通股	11,492,102	4.77%	7,871,602	3.26%
瑞东麒麟资管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657,731	0.27%	0	0
合计		16,334,633	6.77%	12,056,402	4.99997%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瑞东麒麟资管计划减持的股份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故无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预披露减持计划。瑞东麒麟资管计划所持657,731股股份已于2018年2月14日出售完毕。

新华基金定增产品减持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减持后,西藏瑞东及其控制的前述股东共计持有公司12,056,402股股份(总股本5%下的100股以内),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

三、履行承诺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非公开发行的对象,承诺:“本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在锁定期内,本公司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2017年12月6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已解除限售。西藏瑞东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减持承诺及义务。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西藏瑞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瑞东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西藏瑞东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西藏瑞东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02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陆卫明、罗斌、陈杰平、张泽平及陈永源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加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A股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规划,拟进行本次回购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从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9月2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A股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A股股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31元/股—13.50元/股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下限每股7.31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94.3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公司总股本547,671,642股)比例2.00%,约占公司目前A股股本比例3.29%。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本次拟回购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7,303,912	1.33%	5339.16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合计		10,943,912	2.00%	8,000.00	/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31元/股—13.5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A股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事项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19-003)。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为保证本次A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回购A股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或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方法达成意见;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全部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和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未能实施前述事项予以注销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必须的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9、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一般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有关期间内回购公司H股,回购H股总数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当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5%。

本次回购授权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a)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b)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或(c) 股东大会或A股股东或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本次H股回购授权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例的规定,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他任何监管机关的有关批准方可行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或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为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或超短期融资券。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或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时机、金额、期限、期数、利率等具体方案;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中期票据或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中期票据或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4、签署、修订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5、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条件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相关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公司管理层有权签署与上述事宜有关的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或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或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05)。

H股股东请参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03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31元/股—13.50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A股股份回购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A股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或其他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A股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新增的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3、本次回购A股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4、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5、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6、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进行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预案》。

2、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05)。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A股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规划,拟进行本次回购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从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9月2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A股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A股股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31元/股—13.50元/股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下限每股7.31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94.3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公司总股本547,671,642股)比例2.00%,约占公司目前A股股本(公司A股股本332,881,842股)比例3.29%。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本次拟回购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7,303,912	1.33%	5339.16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合计		10,943,912	2.00%	8,000.00	/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31元/股—13.5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七)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A股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事项之日起6个月内。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或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方法达成意见;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全部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和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未能实施前述事项予以注销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必须的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9、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管理层关于本